

附件 2

2023 年度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扫黑除恶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负责对我区民事经济审判、行政审判、公益诉讼审判监督工作；对县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却有错误的民事、经济判决和裁定，行政判决和裁定，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三）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及刑事判决、裁定执行进行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委会相关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等工作。

（四）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计划财务、信息技术、司法警察等工作。

（五）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离退休干部和群团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 年，本部门内设机构、决算单位构成及编制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69.8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4.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1.98
	30			61	
总计	31	1,066.51	总计	62	1,06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0.52	1,06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1.46	901.46					
20404	检察	901.46	901.46					
2040401	行政运行	514.56	51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0	348.9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00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6	8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6	65.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6	2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0	42.80					
20808	抚恤	24.30	24.3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0	2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0	3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0	3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0	3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	3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4.52	667.78	35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9.82	513.07	356.75			
20404	检察	869.82	513.07	356.75			
2040401	行政运行	513.07	513.0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1	0.00	343.51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	0.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4	0.00	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	88.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	22.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6	42.16	0.00			

20808	抚恤	24.30	24.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0	24.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0	28.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0	28.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3	37.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3	37.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3	37.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9.82	869.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58	8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80	2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33	3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1,060.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24.52	1,024.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98	41.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计	1,066.51	总计	64	1,066.51	1,06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4.52	667.78	35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9.82	513.07	356.75
20404	检察	869.82	513.07	356.75
2040401	行政运行	513.07	513.0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51	0.00	343.51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	0.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4	0.00	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8	88.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8	64.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	22.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6	42.16	0.00
20808	抚恤	24.30	24.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30	24.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0	28.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0	28.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0	28.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3	37.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3	37.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3	37.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1	310	资本性支出	12.93
30101	基本工资	155.10	30201	办公费	23.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5.7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9.84	30203	咨询费	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16	30206	电费	2.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12.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2.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67.73	公用经费合计						10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0		25.50	13.20	12.30		25.23		25.23	12.93	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66.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增加在编人员 12 名，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总体收、支增加约 170 万元；2023 年度项目经费总体收、支减少约 240 万元，总体收支受上述影响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60.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0.5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2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7.78 万元，占 65.18%；项目支出 356.75 万元，占 34.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66.5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70.22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增加在编人员 12 名，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收、支增加约 170 万元；2023 年度项目经费总体收、支减少约 240 万元，总体收支受上述影响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4.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87 万元，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增加在编人员 12 名，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约 170 万元；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约 240 万元，总体财务拨款支出受上述影响有所下降。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4.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69.82 万元，占 84.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58 万元，占 8.65%；卫生健康（类）支出 28.80 万元，占 2.81%；住房保障（类）支出 37.33 万元，占 3.64%。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9%。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单位新转入在编人员 12 名，年初预算不包含该部分人员的工资等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不显著。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省财政厅追加的转移支付资金，因此支出大于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进度慢，结转下年使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时使用的为 2022 年底人员情况表，与 2023 年实际工资发放情况有差异，所以年初预算数与 2023 年实际需求相比有偏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上述工资福利预算相关，2023 年我单位新转入在编人员 12 名，年初预算不包含该部分人员的社保等经费，但实际产生了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不属于年初预算项目，实际产生需求时单独申请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需求实际低于预算。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上述工资福利预算相关，2023 年我单位新转入在编人员 12 名，年初预算不包含该部分人员的社保等经费，但实际产生了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7.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不显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2.93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30 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公务车辆维修、加油、购买保险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0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27.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12 名，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5.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确定年度履职目标，合理分解绩效指标。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绩效一级指标设定了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项；二级指标设定了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七项；三级指标将二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三公经费”控制率、绩效监控完成率等，共计设定了 27 项。

2、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豫

财效〔2024〕1号）要求，组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主管检察长领导，单位财务人员具体落实，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目标、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等，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进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收集项目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料收集审核情况，制定了项目评价工作方案以及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确定评价方法，最终确定项目指标体系。组织召开项目评价会，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在评价会结束后，汇总评价意见，填写绩效评价表及自评报告。

3、及时总结，加强结果运用。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情况和管理漏洞，组织研讨会深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1、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数 3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书记员岗位实行单独管理、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任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2023年度我单位聘用书记员7人，有效辅助了司法工作，各项指标均已完成预期指标值。

（二）检察业务经费项目

1、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数129.80万元，全年预算数234.50万元，全年执行数234.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检察业务费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得分96.07分，评价结论为优。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根据检察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合理支出，节约使用，有效保障高新区检察院办案职能效果最大化的总体目标。保障案件顺利执行，促使资金保障效能最大化。提升了检察业务、检务办公、综合事务和后勤保障等检察机关各项工作。

2023年度我单位3项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同预期指标值相比较，存在偏差，其中一项偏差约5%，基本无影响。两项偏差度超过20%，主要原因是年初指标值按照2022年度完成情况设置，由于2023年业务考核指标变化和实际案件情况有变化，导致实际完成结果偏大。

（三）业务装备购置经费项目

1、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数156.00万元，全年预算数48.30万元，全年执行数48.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1%。检察业务费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得分95.78分，评价结论为优。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根据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的开支范围，合理支出，节约使用，有效保障高新区检察院办案职能效果最大化的总体目标。保障案件顺利执行，促使资金保障效能最大化，提升了检察机关各项工作水平。

其中：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同预期指标值相比较，存在偏差，且偏差度超过 20%，主要原因是绩效指标值设置时考虑不够全面，设置不合理。

（四）培训费项目

1、单位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检察业务费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得分 94.1 分，评价结论为优。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根据培训费的开支范围，合理支出，节约使用，有效保障高新区检察院办案职能效果最大化的总体目标。提升了区院干警业务素质和综合素养，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打下扎实的基础。

其中：数量指标（培训次数）实际完成值同预期指标值相比较，存在偏差，且偏差度超过 20%，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包括单位自行组织的外出培训 1 次，以及上级院组织的各类培训，涉及次数较多。包括网络和线下培训，次数无法预估，根据文件通知参加，因此年初设置的指标值 1 次不够合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